

“丢肾事件”有了新进展

第三方医院检查报告:右肾没丢

南京总医院给出的结果是:考虑为外伤后右肾移位、变形、萎缩

快报讯(记者 孙玉春 安莹)

做了个胸腔手术,几个月后却发现自己的右肾没有了。5月8日,现代快报记者报道了“丢肾”男子到南京总医院做检查。

昨天,安徽男子徐州手术后“丢肾”事件又有新进展。晚上8点左右,现代快报记者收到了刘永伟儿子的短信,他表示父亲的报告已经在昨天拿到,南京总医院给出的结果为:考虑为外伤后右肾移位、变形、萎缩。

5月7日,刘永伟及家人、徐州卫计委调查组人员来到第三方医院——南京总医院进行检查。希望通过检查能得到一个让各方都信服的结果,也希望弄清真相,“消失的右肾”到底

去哪了?

当天检查完后,刘永伟就回到了安徽老家,他在南京工作的儿子每天都会到医院了解父亲最近检查结果有没有出来。

刘永伟的儿子告诉现代快报记者,南京总医院的MRI(核磁共振)肾脏扫描诊断结果描述,经过该院专家的集体讨论,结合以往资料,诊断为,肝脏内后方与右侧膈脚间软组织影,考虑为外伤后右肾移位、变形、萎缩、其外侧软组织感染、窦道变形。

拿到报告后,刘永伟的儿子并没有发表过多的看法,他表示:“医院结论我还能说什么,以前也有医院给出结论,我都接

受,这个时候我不会再讲了。最终的鉴定结果还是要等徐州卫计委的联合调查组公布。”

南京总医院泌尿外科的专家告诉记者,肾萎缩并不是罕见的病症,根据公开报道,刘永伟2015年6月时发生过车祸,经诊断,其“右侧肋骨多发骨折,右肺挫伤,肝、右肾挫伤等”。这位专家分析,不排除由于外伤导致肾脏主要血管损伤,甚至发生栓塞,进而肾脏在失去了血供后,会慢慢地萎缩,变得很小,甚至直径只有两三厘米那么大。这位专家也表示,肾脏的萎缩速度很快,动物实验也表明,肾脏一旦失去血供后,一两个月内就会出现明显萎缩。



上周,患者到南京总医院做检查 现代快报记者 姚茜 摄

“南京宝马案”出现变数

肇事司机将重新进行精神鉴定

昨天上午,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就“6·20”宝马撞人案(现代快报曾连续报道)发布最新消息。南京秦淮法院将委托“法大法庭科学技术鉴定研究所”,对该事故肇事司机王季进重新进行精神鉴定。此前的鉴定结果显示,王季进作案时患急性短暂性精神障碍,有限制刑事责任能力。该鉴定一经发布,引发广泛关注。被害人亲属对鉴定结果不服,提出申请,要求重新鉴定。昨天下午5点,现代快报记者电话联系了事故中女性死者的丈夫,他表示,已经收到了重新鉴定的消息,等了快一年,他希望能早点有个说法。

现代快报记者 姚茜



马自达几乎被撞散架 CFP供图

最新进展

肇事司机将重新进行精神鉴定

5月9日,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决定对南京“6·20”宝马案肇事司机王季进作案时的刑事责任能力,进行重新鉴定。

法院介绍,公诉机关以被告人王季进涉嫌交通肇事罪公诉到法院。法院受案后,被害人近亲属对案发后侦查机关委托鉴定机构作出的王季进作案时“患急性短暂性精神障碍,有限制刑事责任能力”的鉴定

结论不服,向法院申请对王季进作案时是否患有精神疾病,是否具有刑事责任能力予以重新鉴定。

南京秦淮法院依法受理了被害人近亲属的申请。负责审理此案的合议庭专门开庭前会议,听取了公诉人、被告人王季进的辩护人、被害人近亲属的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并听取了各方对管辖、回避、证据展示、非法证据排除等相关程序性问题的意见。会后,合议庭进行了评议,决定委托“法大法庭科学技术鉴定研究所”,对被告人王季进重新进行精神鉴定。

家属声音

事发近一年未开庭,希望尽快有个结果

昨天下午5点,现代快报记者电话联系了事故中受害女性死者的丈夫,他表示,自己人在成都。对于法院决定重新对王季进进行精神鉴定的消息,他说,各项事宜已经全权委托给了律师处理。

“事情过去已经快一年了,连庭都还没开。”他语气低沉地告诉现代快报记者,希望这件事尽快有一个结果,能有一个说法。

● ● ● 律师说法

为什么提出重新鉴定?

时隔近一年,在开庭前,法院决定接受受害人家属提出的重新鉴定的要求。“6·20”宝马案受害人薛某家属代理人,江苏诺法律师事务所的赵子耀、曹艳秋律师表示,之所以申请重新鉴定,根本目的在于期望案件能得到公正合法的处理。而直接原因是,在受害人家属这一边看来,王季进患有短暂性精神障碍的鉴定结论,不论是在程序还是在认定的事实及依据上,都存在瑕疵。

他提出,王季进一直在南京脑科医院治疗,而作出精神鉴定意见的南京脑科医院司法鉴定所,是脑科医院开办的单位。跟本案有密切的利害关系,本来就不适宜接受本案的鉴定委托。

至于为什么会选择北京的一家鉴定机构来进行重新鉴定,赵子耀表示,是法院安排的。法院则表示,为了保证公平性,如何选定鉴定机构,一般会由双方协商来确定,如果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法院将在候选名单的鉴定机构中,随机摇号来决定由哪家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赵子耀、曹艳秋律师表示:“我们认为,对有精神疾患的被告人(嫌疑人)进行司法鉴定,是刑事案件中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有之义,也是法治进步的体现。对于这项制度,我们赞成且支持。但只有专业的、合法的、正确的鉴定结论,才能作为法院的定案依据,才具备司法公信力。”

● ● ● 事件回顾

2015年6月20日13时53分 南京秦淮区石杨路友谊河路口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辆南京牌照的马自达2轿车,遭到一辆西安牌照的宝马740轿车撞击后,后半车身几乎解体。马自达轿车上一男一女被甩出车外,宝马车还撞上了一辆正常行驶的公交车和一辆出租车。事发后,警方在距离现场三四百米处,找到满脸是血的宝马车驾驶员,并将其控制。事故造成马自达轿车上司机及乘客死亡。

2015年6月21日 警方公布了初步调查结果,6月20日13时40分许,肇事嫌疑人王季进驾车从某装饰城前往江宁,在途中肇事,弃车逃逸后被抓获。经调查和鉴定,排除王季进酒驾、毒驾嫌疑,王季进持驾驶证在有效期内。

2015年6月29日 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发布通报称,宝马车司机王季进存在违反限速规定超速行驶行为,经鉴定,车辆通过事发路口时行驶速度高达195.2公里/小时。宝马车还存在闯红灯行为。警方认定,王季进超速、闯红灯行为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承担事故全部责任。警方已依法向检察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王季进。

2015年9月6日 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新浪官方微博通报,根据南京脑科医院司法鉴定所出具的鉴定意见,显示“王季进作案时患急性短暂性精神障碍,有限制刑事责任能力”。